

特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152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9〕30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全额编入同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，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原则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等科目下列支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“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

安排的支出”等科目下列支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全部由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实施，用于涉农项目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《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102号）统筹使用市级涉农资金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+绩效目标”管理方式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由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将严格落实预算安排“四挂钩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强化“四挂钩”结果运用。请于2月15日前按照附件3格式将资金分配项目报市财政局（涉农办）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对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按要求备案的，市将视情况收回或调整资金；年中项目实施效果不理想、支出进度未达要求的，市将调减或收回年度预算额度统筹用于实施效果、支出进度快的项目或地区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

2. 提前下达 2023 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

3. 江门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市级涉农资金统  
筹整合情况报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交  
通运输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供销合作联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  
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水利业务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日印发

---